

工聯提案倡灣區建港新市鎮

參考橫琴模式香港管轄 容納60萬人口



全國人大及政協會議下周在北京召開，工聯會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昨日介紹了將提出的4項提案和多項社情民意，包括在大灣區城市參考橫琴模式發展由香港管轄的新市鎮、完善兩地文書互認、加強大灣區公共衛生聯防聯控機制等，希望能反映港人關心的議題，亦讓香港繼續發揮所長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



工聯會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將出席5月下旬在北京舉行的「兩會」，出發前舉行記者會，講述工聯會的建議、提案及社情民意。

工聯會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和鄭耀榮聯名提案，建議中央政府在深圳、中山、珠海、惠州等鄰近香港的城市撥地，參考橫琴模式發展新市鎮，實行香港法律，讓香港自行管轄。首階段發展面積為30平方公里，供60萬人口居住，讓特區政府作出整個社區規劃，包括興建公營房屋、醫院、學校等公共設施，並邀請發展商興建私人房屋及商業樓宇，解決香港住屋問題。

吳秋北：三類文件作試行範圍

吳秋北還表示，香港的文書互認問題需要循序漸進解決，可以採用先易後難原則，先以結婚證、出生證及死亡證這三類文件作為簡化文書互認的試行範圍，並建立兩地網上文書認證系統，長遠考慮成立大灣區公證處，統一處理相關文書認證。同時，要完善《刑事訴訟法》，加強對「罪名不成立」或「無罪人士」的權利保障。

黃國建建議放寬港人升學置業限制，將現時每人每年等值5萬美元的額度，放寬至每人每三年等值15萬美元額度，可用於支付房產土地、醫療升學所需、購買車輛等。

黃國建建議放寬港人升學置業限制

全國政協委員黃國建建議，放寬港澳居民在大灣區內用於看病、升學和置業的資金匯款限制，將現時每人每年等值5萬美元的額度，放寬至每人每三年等值15萬美元額度，可用於支付房產土地、醫療升學所需、購買車輛等。

新冠疫情初期，香港出現「一單難求」的情況，全國政協常委、工聯會榮譽會長林淑儀建議，大灣區各地政府應加強聯防聯控機制，共同建立資源裝備補給制

度，中央政府特別加強對醫護設備的管理，規定每個省市都應保持6個月防疫物品儲備，以穩定市場供應，以免將來再有疫情發生，需要大規模物資調動。

在社情民意方面，工聯會建議應容許港人在內地補辦和換取回鄉證；加強立法規管二手商業樓宇中「格仔舖」的買賣；容許港澳台居民自願參加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；簡化香港小汽車臨時到內地行駛的申請措施；統一港人子女在大灣區入讀中小學條件；取消港人只能入住內地涉外或三星酒店的規定。

林淑儀今日會赴深圳進行病毒檢測，確認健康後才能上京，又透露自己早幾日前已開始記錄體溫，在北京開會期間，亦可能會和其他人分房用膳。

工聯會提案與社情民意

工聯會建議/提案：

解決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文書互認問題

放寬港人用於內地置業、升學、看病的匯款限制

加強大灣區公共衛生聯防聯控機制

建議中央政府撥地建立香港新社區

社情民意：

容許港人在內地補辦和換取回鄉證

完善《刑事訴訟法》，加強對「罪名不成立」或「無罪」人士的權利保障

加強立法規管二手商業樓宇中分割舖位（俗稱「格子舖」）買賣

容許港澳台居民自願參加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

簡化香港小汽車臨時到內地行駛的申請措施

關注港澳地區的退伍軍人補助津貼的申請與發放

統一港人子女在大灣區入讀中小學條件

取消港人只能入住內地涉外或三星酒店規定

統一大灣區城市港人長者免費乘車優惠

資料來源：工聯會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

肥黎「想」CIA介入港事 政界批漢奸賣國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根茂）「禍港四人幫」之首、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日前接受台灣媒體採訪時公開宣稱，很想受CIA（美國中央情報局）、美國、英國等外國「影響」，更稱「他們的支持」是「我們撐下去的唯一（理由）」。

黎智英日前接受台灣《鄉民來衝康》節目電話連線訪問，討論修例風波相關話題。當被問及他被捕「受到英美兩國關注」，到底有沒有受到外國政府甚至美國CIA影響時，黎智英即稱：「我們很想CIA，我很想美國影響我們，我很想英國影響我們，我很想外國影響我們，因為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的支持是我們唯一能夠撐下去的（理由），外國的勢力是現在我們非常需要，讓我們撐下去。」

被問及如何獲取香港民眾的支持，這位英美勢力代理人聲稱「香港的民眾一定是跟我們站在一起的」，更美化自己勾結外國勢力的行為是「保護香港的法治更自由」。

黎智英還詭辯自己並沒有支持「港獨」，更將「港獨」、「本土」等行徑粉飾成追求香港人應有的「基本法的權利」。

盧瑞安促執法部門依法嚴懲

訪問中，他更煽動說自己會在疫情緩和後繼續參加「反修例」示威遊行，更聲言早已做好坐牢的準備，之後就為自己的傳媒機構賣廣告，請台灣民眾訂閱經營困難的《蘋果日報》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狠批黎智英公然勾結外國勢力，所言所行是賣國賊行徑，批評他支持黑暴，繼續鼓吹港人參與反政府行為，要求執法部門針對黎智英的違法行為，要依法嚴懲。

他批評，黎智英明明支持「港獨」，竟狡辯稱「本土」不是「港獨」，本是前文不對後語的講大話，企圖欺騙蒙蔽香港人。他呼籲港人認清其真面目，不要再被這位背叛國家的人矇騙。

陳勇：當港青人肉炸彈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指，曾聲言為美國而戰的黎智英，肆無忌憚公然勾結外國勢力，明顯是要將香港當作他謀取政治利益的炮灰。這種危害自己國家利益的行為，倘在美國一定會受到嚴厲的懲罰。

他狠批，黎智英自稱所作所為是在「維護」本港市民利益，是口上說得高尚，但看看被當成肉炸彈的年輕人中，有沒有他的子女就能明白真相，甚至就連他一向鼓吹的「黃色經濟圈」，都沒有讓自己的子女參與，而他仗仗的美國政棍為個人政治利益，連自己人民都沒有善待，更不會在乎香港市民，市民應看清真相。

顏寶鈴：分裂國家千古罪人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批評黎智英勾結外國勢力破壞香港、分裂國家，是破壞香港的千古罪人。

她批評黎智英出賣香港利益，在很自由的香港，不理廣大市民福祉鼓吹攪炒、違法示威遊行，令香港經濟一落千丈，民眾受害，特區政府對相關人等的亂港行為不能再包容和軟弱。

泛暴15梟案 李卓人等5人改控更重罪名



黎智英（圖中）再涉非法集結，下周一跟另外14人一同提堂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包括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、李柱銘等15名攪炒派頭目，上月被控組織或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等罪名，案件將於下周一下午在西九龍法院提訊。

其中5名被告，包括李卓人、梁國雄、何俊仁、何秀蘭、陳皓桓原本被控以公告未經批准的集結罪，警方在案件提訊前，加控5人煽惑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，而原有的控罪則保留作交替控罪，案件將轉介區院審理。

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第十七條A(1)(d)，「公告未經批准的公眾遊行」可處第三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。《公安條例》第十七條E(2)(b)列

明，任何人參與或參加，或煽惑他人參與或參加該公眾聚集，即干犯「煽惑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」，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3年。

該案共有15名被告，除了黎智英外，還包括民主黨李柱銘、楊森及何俊仁，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、工黨李卓人、公民黨吳靄儀，現任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共15人。

黎智英在該案被控兩項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，及兩項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。黎智英與李卓人、楊森另涉去年8月31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件，同被控一項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，案件在5月5日在西九龍法院首次提訊，至下周一再提訊。

正視年輕人的家庭幸福狀況，了解他們需要，調整或訂立相關政策。

她並認為，政府應加強支援強弱勢社群，包括單親、發生重大變故如失業人士，以及有特殊照顧需要如有長期病患的家庭，改善他們生活條件、身心健康和社會支援。政府也需考慮制定政策改善市民工作過長情況，並推動更多家庭友善政策。

家福會還指出，今年2月至4月疫情期間處理4,000多宗個案，其中48.1%表示受疫情影響，出現財政、失業、就業不足、家庭成員情緒及家庭關係等問題。該會除提供輔導，也轉介這些家庭接受不同的經濟支援、食物支援及就業支援，並鼓勵有需要家庭向外求助，度過逆境。

家庭幸福指數6分 年輕人得分偏低



香港家庭福利會藉昨天國際家庭日發佈全港首個「香港家庭幸福指數」，平均分為6.23分，屬一般水平。家福會供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昨日是國際家庭日，香港家庭福利會發佈全港首個「香港家庭幸福指數」，去年指數平均分為6.23分，屬一般水平，但18歲至29歲年輕人的整體幸福指數等範疇得分較低，故促政府正視年輕人的需求。

家福會委託中文大學研究團隊進行研究，去年7月至8月隨機訪問1,343名18歲或以上與家人同住港人。

調查顯示，以10分為最高，指數的平均分為6.23分，其中與家庭內部相關範疇得分較高：家庭團結（7.41分）、家庭資源（7.29分）及家庭健康

（6.99分）；與社會相關的範疇則得分較低：社會資源（5.19分）、社會連繫（4.10分）及生活平衡（4.45分）。

在影響家庭幸福指數的因素方面，整體而言，中年或以上、曾接受高等教育、擁有中等至偏高家庭收入，或過去一年沒有發生家庭重大變故者，指數分數會高於年輕、未曾接受高等教育、擁有偏低家庭收入，或過去一年曾發生家庭重大變故的人士。

負責調查的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黃美菁指出，18歲至29歲年輕人在整體幸福指數、家庭團結、家庭健康及社會連繫等範疇的得分均較低，認為政府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深受打工仔關注的2021年公眾假期表昨日出爐，由於17日公眾假期中有4天在星期六，每周工作5天的上班族將「硬蝕」4天假期，但他們可自製長假，在明年農曆新年及復活節期間分別多請4天和3天假期，即可享受10天的長假。

特區政府昨日在憲報公佈明年公眾假期的日子。由於明年農曆年初三為星期日，故農曆年初四將訂為補假。每周工作5天的上班族若自製長假，可於農曆新年時多請4天假，連同周末即可由大年初一起連放10天假。

明年復活節則於4月2日星期五開始，清明節在4月4日星期日，按法例在翌日即星期一訂為補假，但跟復活節後星期一重疊，故該日之後首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（即4月6日星期二）訂為增補公眾假期，換言之，五天工作周打工仔可由周五起一連放五天到星期二，打工仔亦同樣可在復活節期間多請3天假，同樣可享受長達10天的假期。

聖誕節後多請4天假，連同2022年的元旦假期，也可享9天長假期。

就逐步提高法定假日日數的方案，政府發言人表示政府需要就此建議，對僱主財政負擔及對社會經濟的影響等作出客觀評估，完成分析後於今年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。

2021年公眾假期

新曆元旦	◆1月1日星期五
農曆年初一	◆2月12日星期五
農曆年初二	◆2月13日星期六
農曆年初四	◆2月15日星期一
耶穌受難節	◆4月2日星期五
耶穌受難節翌日	◆4月3日星期六
清明節翌日	◆4月5日星期一
復活節星期一翌日	◆4月6日星期二
勞動節	◆5月1日星期六
佛誕	◆5月19日星期三
端午節	◆6月14日星期一
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	◆7月1日星期四
中秋節翌日	◆9月22日星期三
國慶日	◆10月1日星期五
重陽節	◆10月14日星期四
聖誕節	◆12月25日星期六
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	◆12月27日星期一

資料來源：勞工處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